

<b>表一之 1</b> <b>宜蘭縣</b> <b>演藝團體</b> <b>年度預算書</b> 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月    日			
財 務 收 入			
項 目	金 額	佔總收入之 比例 (%)	說 明
政府經常性補助			
政府非經常性(專案)補助			
企業贊助			
基金會贊助			
個人捐款			
團費收入			
演出費收入			
門票收入			
專案計畫收入			
版稅收入			
物品販售收入			
利息收入			
其他收入			
收入金額合計		100%	

表一之 2 宜蘭縣 演藝團體 年度預算書			
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			
經費支出			
預算項目	金額	佔總支出之比例 (%)	說明
人事費			
業務費			
事務費			
推廣研究費			
房屋租金			
旅運費			
設備費			
維護費			
物品材料費			
保險勞務費			
其他支出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結餘 (收入 - 支出)		100%	

製表：印

會計：印

團長：印

負責人：印

- 備註：1. 本表之費用項目可視團體實際運作情形增減。  
2. 本表僅供於本縣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繳交年度預算書之用。